

驗光所設置標準總說明

驗光人員法（以下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施行，依據本法第十五條第六項規定：「驗光所之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條件、程序及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配合前開規定，俾使驗光人員設置驗光所之依據，爰訂定「驗光所設置標準」，另有關驗光所之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條件及程序，則於驗光人員法施行細則訂定。本標準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訂定之依據。（第一條）
- 二、驗光所之空間及樓地板面積。（第二條）
- 三、驗光所應具備之設施與設備。（第三條、第四條）
- 四、眼鏡公司(商號)內設置驗光所之相關規定。（第五條）
- 五、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六條）

驗光所設置標準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驗光人員法第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驗光所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出入口，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但第五條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驗光所應為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出入口。 二、規定驗光所之樓地板面積。
第三條 驗光所應有下列設施： 一、驗光室： (一)明顯區隔之獨立空間，且不得小於五平方公尺。 (二)空間之直線距離至少五公尺；採鏡子反射法者，直線距離至少二點五公尺。 (三)驗光必要設備： 1. 電腦驗光機或檢影鏡。 2. 角膜弧度儀或角膜地圖儀。 3. 鏡片試片組或綜合驗度儀。 4. 鏡片驗度儀。 5. 視力表。 二、等候空間。 三、執行業務紀錄之保存設施。 四、手部衛生設備。	驗光所應具備之設施與設備。
第四條 教導低視力者使用輔助器具時，應配置相關必要設備。	執行低視力者輔助器具之教導使用者，應配置相關之輔助器具。
第五條 眼鏡公司(商號)內設置之驗光所，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平方公尺，並設有下列設施、設備： 一、第三條第一款之驗光室。 二、等候空間及執行業務紀錄之保存設施，並得與眼鏡公司(商號)共用。 三、手部衛生設備。 前項驗光所，不以獨立出入口為限。	眼鏡公司(商號)內設置驗光所之相關規定。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